

省委省政府印发《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湖南日报2021年12月31日讯(全媒体记者 邓晶璠 杨俊俊)近日,省委、省政府印发《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市州、县市区委、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全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下简称《纲要》),在新发展阶段持续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统筹推进,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以法治政府建设体系为抓手,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推动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在全国依法治理工作中率先突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到2025年,全省各级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各级法治政府建设协调并进,更多地区实现率先突破,法治政府建设湖南实践走在全国前列,为到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湖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一)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

1. 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坚持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与提升政府职能转变、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系统结合,实现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使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厘清政府和市场的边界,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2. 推动政府事权规范化、法治化。按照有利于发挥行政效能、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权力与责任相一致的原则,推动管理重心适当下移,合理划分和依法规范各级政府事权。强化制定实施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制度、标准等职能,更加注重运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不当干预微观经济活动的行为。

3. 加强基层建设,统筹使用编制资源。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实行扁平化和网格化管理。推进编制资源向基层倾斜,鼓励、支持从上往下跨层级调用使用行政事业编制。

4. 全面落实政府权责清单制度。2022年底前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开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加强标准规范建设,建立公开、动态调整、考核评估、衔接规范等配套机制和办法。加大政府权力清单实施监督力度。持续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等,推进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清单管理,实现同一事项的规范统一。

5. 落实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普遍落实“非禁即入”。积极向国家争取放宽市场准入相关试点,进一步减少市场准入限制。探索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并推动解决。根据国家部署,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等工作。

(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6. 分级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等审批行为,大力归并减少各类资质资格许可事项,降低准入门槛。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持续推进跨部门、跨领域审批事项全链条整体下放或取消。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投资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改善投资环境。

7. 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推进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等制度。持续深入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建设“一件事一次办”智慧大脑,应用完善“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和“一事一标准”,探索拓展“一件事一次办”服务领域,提供更多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优化整合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落实“三集中三到位”,推进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设,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充分保障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基本服务需要。

8. 加大商事登记改革力度。动态更新“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持续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切实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实现“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和地区的全覆盖。积极推进“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

9. 大力推进“减证便民”。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新设证明事项必须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无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

据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

10. 提升监管规范化法治化精细化水平。推动政府管理依法进行,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全面履行监管职责,切实做到监管到位。依法依规编制监管事项清单,加强对监管事项清单的合法性审核和动态调整,全面实现“照单监管”。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实现公平监管。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高监管精准化水平。分领域实施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做到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合理、各负其责。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措施。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严格执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依法制定适用于我省的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

(三)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1. 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及时总结各地优化营商环境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适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的法规规章制度。畅通营商环境制度建设政企沟通渠道。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强化营商环境制度专项检查评估。

12. 完善湖南自贸试验区法治体系。出台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贯彻落实《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着力营造中部标杆、全国领先、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在湖南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实行全链条赋权赋能,全领域极简审批、全覆盖“一件事一次办”,推进自贸试验区“一照通”改革,探索实现自贸试验区“一照通行”。全面落实国家涉外投资法律法规,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清单式开放。完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和投资便利化机制,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积极为“一带一路”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和保障。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数据协同、简化和标准化。完善中非经贸合作新机制,推动建设中非经贸合作公共服务平台,打造中非经贸合作示范高地。加大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13. 强化公平竞争和公平竞争。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切实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建立公平竞争典型案例指导制度。

14. 加大法治化营商环境执法司法力度。深入实施民法典、《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创新执法监管方式,提升执法规范化、信息化水平,严禁随意性、选择性执法,依法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执法执纪监督责任追究机制。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提升领导干部依法法治化营商环境意识。推动建立平等保护和维护公平竞争、司法案件评审和检察履职机制,持续推动涉产权冤错案件纠正。积极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对资产实力雄厚、企业信誉良好、诉讼金额不大的合规企业不予采取强制措施保全措施。的机制。

15. 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配套改革。对要素市场化配置、科技金融体制、金融创新、政府采购、人才管理体制、商事制度改革等方面予以配套改革,在2023年底前形成全省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营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精简高效、稳定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四)加强重要领域立法

16. 科学制定立法规划计划。按照使政府治理各方面制度更加健全、更加完善的目标,根据工作急需程度和立法条件成熟情况,科学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17. 明确立法重点。围绕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抓紧完善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知识产权、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一件事一次办”、长株潭一体化发展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围绕民生福祉,抓紧完善乡村振兴、公共卫生、生态文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围绕社会安全稳定,抓紧完善民族宗教、生物安全、防范风险、反垄断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围绕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抓紧完善行政程序、行政执法监督、政府服务、行政礼仪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加强规范共同行政行为的立法。

(五)完善立法工作机制

18. 建立健全政府立法协调机制。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建立调研论证项目、预备审议项目和出台项目有效衔接制度。根据国家部署,统筹安排相关联配套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立法修改工作。

19. 建立立法精细化精准化机制。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实现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并重并进,增强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可操作性,聚焦实践问题和立法需求,丰富立法形式,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保障和规范作用,提高政府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水平,以良法促进发展、确保善治。

20. 健全政府立法评估机制。完善和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办法》,完善立法论证评估制度,加大事前评估力

度,通过召开立法质量评估会和专家论证会等形式,认真论证评估立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建立健全立法风险防范机制,将风险评估贯穿立法全过程。

21. 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建立和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将公众参与直接引入立法过程,提高公众参与意识。拓宽公众参与立法的途径,采取协商会、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探索建立立法智能辅助平台,提升立法智能化支撑能力。

22. 加大政府立法备案审查力度。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法规规章备案条例》,推进政府规章层级监督,强化省级政府备案审查职责。

23. 推进区域协同立法。加强沟通协作,支持指导有立法权的地方在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人才流动、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等方面开展协同立法,强化计划安排衔接、信息资源共享、联合调研论证、同步制定修改,推动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和其他区域协调发展。

(六)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

24. 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认真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和《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定程序,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规范性文件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

25. 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执行《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创新管理方式,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动态清理制度和备案审查制度。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七)强化依法决策意识

26. 健全行政决策制度。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实施情况,及时修改完善政府工作规则等规定。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等制度。

27. 提高依法决策意识。行政机关负责人要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前集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精准决策,避免因决策失误产生矛盾纠纷、引发社会风险、造成重大损失。

28. 加强对依法决策的监督。将遵守决策程序和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纳入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察的重要内容,纳入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八)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29.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管理制度。县级以上政府和省政府部门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并向社会公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决策项目的具体事项和量化标准依法确定。

30. 严格执行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县级以上政府和省政府部门要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健全本地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31. 加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力度。依托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平台,对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及时公开信息、解释说明,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通过举办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增强公众参与实效。

32. 完善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机制。专家应当对出具的论证意见签名确认,并对论证意见的专业性负责,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纳专家的合理意见,并将意见采纳情况反馈给参与咨询论证的专家,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向社会公布咨询专家的论证意见及采纳情况。

33. 实行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制度。对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公共安全、经济安全、金融安全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深入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充分发挥风险评估功能,依据评估确定的风险等级,作出相应的决策结论。对存在高、中风险等级的行政决策事项,应在采取有效防范化措施降低风险等级后进行决策。

34. 完善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注重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积极作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九)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

35. 建立健全行政决策执行机制。按照决策、执行相分离的原则,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

36. 建立健全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开展决策后评估,并将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37. 建立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及责任倒查机制。制定出台湖南省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办法,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绩效评估机制,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制度,完善决策过错认定标准和责任追究启动机制。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38.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提高综合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持续推动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应急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落实到位,进一步整合行政执法队伍,减少行政执法层级,完善基层“局队合一”体制具体实现形式。继续探索跨领域部门综合执法。支持有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试点,探索实行“一支队伍管执法”。

39. 稳妥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在条件成熟的地方稳妥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行政处罚法和相关规定,稳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乡镇(街道),坚持依法下放、试点先行,坚持权责随事转、编随事转、钱随事转,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建立健全乡镇(街道)与县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作工作机制。

40. 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改革配套制度。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综合执法队伍之间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中,健全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防止相互脱节。大力推进联合执法,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41. 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案件移送制度,进一步规范证据材料移交、审查、接收流程和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机制。加强“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加强检察机关对于行政执法机关不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监督,健全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制度。

42. 加大行政执法保障力度。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加快制定不同层级、不同领域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规划、配备标准。

(十一)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43.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加大教育培训、养老服务、劳动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野生动物保护、食品药品、金融服务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分领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涉众涉稳等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实行严重违法违法行为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严重违法付出应有代价。

44. 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政务新媒体等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方式,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依法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

(十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

45. 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适时修订《湖南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按照行政执法行为类型,明确行政执法程序规则,重点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环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准确公开、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落实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完善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制度。实施统一的行政执法案卷、文书基本标准,提高行政执法案卷、行政执法文书规范化水平。

46. 加强行政执法依据管理。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一律取消。实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明确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和执法责任,并依法及时动态调整。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开展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有法定依据并报经有权机关批准外,严禁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措施。行政机关内部会议纪要不得作为行政执法依据。

47.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度。落实《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并实行动态调整,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各类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并对外公布,严格遵守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

48. 实行统一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适时修订《湖南省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培训办法》,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未经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合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除中央垂直管理部门外,由省级统筹全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证件制发、在岗轮训等工作。2022年底前,按照国家要求完成全国统一样式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探索

实行行政执法电子证件。进一步落实通用法律知识知识与部门法律知识相结合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制度。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岗前培训、在岗轮训和专业培训,全面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素质和执法能力。

(十三)创新行政执法方式

49. 大力推广柔性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告知承诺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制度,制定实施免于处罚事项清单。落实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县级以上政府要定期发布指导案例。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

50. 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十四)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

51. 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地方立法。完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应急管理领域法规制度,提高应急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系统梳理和修订重点领域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处置响应、救援救助、恢复重建等各环节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标准体系,全面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强化“依法应急”能力建设。

52. 健全应急管理预案体系。在全省构建覆盖全区域、全灾种、全行业、全层级、全过程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征收、征用、救助、补偿机制,规范相关审批、实施程序和救济途径。完善城市风险治理机制,深度集成应用高科技手段,大幅提升城市风险管控、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等水平,增强风险管控能力。

53. 加强突发事件个人信息保护地方立法。制定出台湖南省实施《个人信息保护法》办法,健全规范应急处置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机制制度,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加快推进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阶段的制度化规范化,规范行政权力边界,不得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个人信息、扰乱社会秩序。

(十五)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54. 增强重大风险防范意识。依法防范化解本领域重大风险,着力实现越是工作重要、事情紧急越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实施应急举措。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增强全社会应急处置法治意识。

55. 推进行突发事件分级分类管理。贯彻落实《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等制度,突出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推动社会应急力量能力分级分类评级,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

56. 提升突发事件管理水平和实战能力。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加快提升“智慧应急”能力,建设智能化、扁平化、一体化应急指挥作战和智能调度模式,完善各类突发事件指挥调度、信息共享、预警响应、协调联动、保障联合、技术支撑等各环节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指导提升管理水平和实战能力。制定并落实年度应急演练计划,鼓励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重点加强“双盲”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每两年至少依据专项应急预案开展一次综合应急演练,落实应急演练评估和定期报送制度。

57. 强化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和社会秩序维护能力。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

(十六)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

58. 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强化责任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全面开展以有领导班子、有应急管理机制、有应急预案、有应急队伍、有应急物资及装备、有应急演练为主要内容的乡镇(街道)应急能力建设,依法依规明确各部门以及乡镇(街道)的应急管理权责,推动村(社区)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

59. 构建社会应急力量组织服务平台。推进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制定和完善社会应急力量队伍管理、备案登记、人员备勤、装备维护、训练演练、奖励激励、调用补偿、保险保障等制度。加快制定湖南省社会资源应急征用补偿办法等法规,明确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义务,完善激励保障措施,依法依规有序引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参与。推动建立市场力量有序参与应急管理的机制,突出强化保险等市场机制在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提升市场参与能力。适当提升奖励标准,加大举报奖励力度。建立紧急征用、志愿捐助、灾害救助和恢复重建等方面的信用制度,健全信用评价机制。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十七)加强行政调解工作

60. 理顺行政调解工作体制机制。推动建立由各级政府负责,司法行政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在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部门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下转4版)